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比較數據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2,666	28,037
其他收入		899	18
僱員福利開支		(3,663)	(2,161)
拆舊		(373)	(391)
經營租賃開支		(363)	(304)
其他經營開支		(4,096)	(2,884)
上市開支		(5,012)	(4,04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2
財務成本	5	<u>(15,722)</u>	<u>(6,94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4,336	11,327
所得稅開支	6	<u>(5,642)</u>	<u>(4,30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694	7,02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配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u>343</u>	<u>(1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343</u>	<u>(1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9,037</u>	<u>6,829</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9 <u>8.1</u>	<u>6.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0	1,234
貸款及應收賬款	10	<u>675,851</u>	<u>344,929</u>
		<u>676,721</u>	<u>346,163</u>
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10	305,861	239,5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563	2,9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7,805</u>	<u>107,365</u>
		<u>432,229</u>	<u>349,871</u>
流動負債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1,126	7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6,447	3,9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513	4,6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085	2,657
遞延收入		3,094	2,086
銀行借款—有抵押	11	126,210	98,710
應付稅項		<u>5,194</u>	<u>9,293</u>
		<u>153,669</u>	<u>121,999</u>
流動資產淨值		<u>278,560</u>	<u>227,8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55,281</u>	<u>574,035</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28,509	14,445
銀行借款—有抵押	11	<u>618,871</u>	<u>260,726</u>
		<u>647,380</u>	<u>275,171</u>
資產淨值			
		<u>307,901</u>	<u>298,864</u>
權益			
股本	12	—	—
儲備		<u>307,901</u>	<u>298,864</u>
總權益			
		<u>307,901</u>	<u>298,86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公室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就擬定進行上市而言，本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之招股章程。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與去年基準相較之政策適用及記錄資產及負債數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化有重大影響的事項及交易的說明，且因此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一套財務所需之所有資料，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詮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除非另外說明，所有金額進位至最接近的千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且自當前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整個期間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暫行條文要求或允許之程度一貫適用。且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對本集團當前期間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無重大影響。

於本公告授權日期，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已頒佈但未於當前期間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前，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經應用之財務影響，且一旦詳盡審查完成後該影響之合理預計則將生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報告期間的收益指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顧問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收入。

於整個報告期間，董事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顧問服務，而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審閱本集團整體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營運地點為中國。本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主要歸屬於中國（為唯一地理分區）。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6,132	20,384
保理業務利息收入	2,392	127
顧問服務收入	14,142	7,526
— 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收入	13,067	3,508
— 其他融資顧問服務收入	1,075	4,018
	<u>42,666</u>	<u>28,037</u>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u>15,722</u>	<u>6,949</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稅項 — 中國	<u>5,642</u>	<u>4,306</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之利潤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之規則及條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毋須繳納於該等司法權區下之任何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無)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且本公司董事相信中國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派發任何股息，因而並無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無)於中國附屬公司存留溢利之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稅項負債。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金	286	70
捐贈	884	—
僱員福利開支		
— 董事薪金	702	275
— 薪酬及福利	2,481	1,57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0	311
	<u>3,663</u>	<u>2,161</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無)。

9.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盈利：		
期內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8,694</u>	<u>7,021</u>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8,000</u>	<u>108,000</u>

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股份數目已為如附註12(e)所述之資本化發行追溯調整(假設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生)。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應收貸款及賬款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a)	670,601	329,429
應收保理業務貸款	(b)	<u>5,250</u>	<u>15,500</u>
		<u>675,851</u>	<u>344,929</u>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a)	237,134	213,712
應收保理業務貸款	(b)	65,787	25,863
應收賬款	(c)	<u>2,940</u>	—
		<u>305,861</u>	<u>239,575</u>
總計		<u>981,712</u>	<u>584,504</u>

附註：

- (a)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人民幣(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融資租賃實際年利率在4.6%至14.9%範圍內(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5.1%至14.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人民幣176,75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人民幣266,336,000元)按固定利率7.4%至12.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每年5.1%至14.9%)收取，及餘下結餘約人民幣730,98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人民幣276,805,000元)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基準利率的浮動利率103%至13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105%至110%)收取。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284,793	246,664	237,134	213,712
一年至五年	712,278	271,381	641,569	242,332
超過五年	29,743	92,093	29,032	87,097
	1,026,814	610,138	907,735	543,141
減：未實現財務收益	(119,079)	(66,997)	—	—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907,735	543,141	907,735	543,141

- (b) 就應收保理業務貸款而言，授予每一客戶之信用期通常於一年至兩年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應收保理業務貸款實際年利率在11.0%至15.3%範圍內(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11.2%至15.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保理業務貸款由客戶賬面值為約人民幣79,878,000元之應收賬款抵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經審核)：人民幣61,887,000元)。

- (c) 應收賬款包括諮詢服務應收款項。客戶須按相關合約載列條款結清賬款，且通常客戶不會獲授信用期。

基於相關合約載列之貸款償還日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9,133	16,721
31至90日	57,817	66,135
91至365日	228,911	156,719
超過365日	675,851	344,929
	981,712	584,504

基於到期日所編製之本集團未減值貸款及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到期或減值	962,579	567,783
到期一至九十日	<u>19,133</u>	<u>16,721</u>
	<u>981,712</u>	<u>584,504</u>

11. 銀行貸款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 有擔保，應付款項*：		
一年內	126,210	98,710
一年至兩年	138,710	96,210
兩年至五年	451,129	116,129
超過五年	<u>29,032</u>	<u>48,387</u>
	745,081	359,436
減：流動負債下款項	<u>(126,210)</u>	<u>(98,710)</u>
	<u>618,871</u>	<u>260,726</u>

* 應付款項以貸款協議載列之預定還款日期為基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為可變利率借款，年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基準利率）在105%至110%範圍內（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105%至110%）。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擔保銀行貸款實際年利率在4.5%至5.6%範圍內（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4.8%至5.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人民幣745,081,000元之銀行借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人民幣359,436,000元）由若干租賃資產收費擔保。

本集團銀行借款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價。

12.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數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於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a))	39,000,000	39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b))	<u>19,961,000,000</u>	<u>199,61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股份(附註(a))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c))	<u>999</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000</u>	<u>—</u>

附註：

- (a)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拆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按面值0.01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富登投資有限公司(「富登」)(為最終控股公司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決議藉另外增設19,961,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於各方面將與彼時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權利。
- (c) 根據重組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從富登收購中國富道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999股股份全部計入已繳足股份且被配發及發行至富登。
- (d)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以每股5.56港元之價格合共發行共36,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e) 於同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決議案(附註9)，本公司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額1,079,000港元資本化之方式向富登發行及配發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共107,999,000股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經營業績穩健增長且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於融資租賃利息收入、融資租賃相關保理服務收入及顧問服務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61.2%、5.6%及33.2%。

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於過往期間經歷了極速增長。由於行業規管系統及融資租賃公司報關流程簡化，董事預期我們於中國業務的穩健增長將於近幾年來持續。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及顧問服務的主要服務客戶包括航空公司、保健服務供應商及節能設備供應商。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經累積的知識及經驗可滿足中國各行業客戶的不同規模的融資需求。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提供予為傳統融資來源尋求融資替代來源而擁有融資需求的客戶。董事預計不僅客戶而且各行業的其他公司將持續需要融資租賃服務。董事相信，與客戶、設備製造商及銀行維持良好的關係對本集團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

財務回顧

本集團財務資料相關討論及分析如下。

收益

本集團的收入源自於(i)融資租賃利息收入；(ii)融資租賃相關保理業務利息收入；(iii)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收入；及(iv)其他融資諮詢服務收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售後租回及直接融資租賃。

收入錄得顯著增長，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0百萬元增長約52.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2.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及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本集團與客戶簽訂的新融資租賃合同，特別是與一間航空公司簽訂的兩份合約貢獻收益人民幣10.0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從融資租賃中獲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6.1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從融資租賃相關保理業務中獲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4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1百萬元)。本集團的諮詢服務主要包括融資租賃諮詢服務及其他融資諮詢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諮詢

服務收入貢獻約人民幣14.1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5百萬元)。董事計劃未來繼續著重於融資租賃服務及融資租賃諮詢服務以取得長期增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000元增長約人民幣881,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99,000元，乃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悉數贖回之短期投資所獲得的利息收入。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資及其他福利相關成本。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69.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百萬元，乃由於為擴大本集團業務增加人力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娛樂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旅費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為約人民幣4.1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百萬元)，約為本集團總收入的約9.6%(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4%)。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9百萬元增長約126.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7百萬元，乃由於為擴大業務籌集新銀行借款。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0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23.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與客戶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訂立的新合約所帶來的收入增加所致，特別是與一間航空公司簽訂的兩份合約貢獻收益人民幣10.0百萬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概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支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97.8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7.3百萬元)。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本集團權益總額為約人民幣278.6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7.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07.9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8.9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一年內到期之本集團銀行借款達至約人民幣126.2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8.7百萬元)，一年後到期之本集團銀行借款達至約人民幣618.9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0.7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率(銀行借款總額／權益總額)為約242.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3%)。該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擴展之銀行借款增加。

應收貸款及款項

應收貸款及款項由(i)應收融資租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及利息)；(ii)應收保理貸款；及(iii)諮詢服務費應收賬款組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及款項為約人民幣981.7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4.5百萬元)，及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融資租賃合約使得二零一七年前六個月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增加，特別是與一間航空公司訂立的兩份合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為人民幣530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主要業務僱傭45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8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金)達至人民幣約3.7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百萬元)。本集團

高度重視維持高素質人才及繼續根據本集團績效、個人績效及當前市場利率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亦提供其他多種福利，如醫療及退休福利。此外，根據本公司採用之購股權計劃條款，本集團合格僱員可能獲授購股權。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中國融資租賃市場進行。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之重大影響。

作為融資租賃服務提供者，本集團已實施風險管理系統以減輕我們日常營運中的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頂層風險控制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部、業務開發部及會計財務部。每一潛在機會均由業務開發部從客戶背景、信用記錄、財政及相關資產方面評估。風險管理部審查所有給定資料並充分考慮相關風險因素。必要時，外部法律顧問或參與審查項目法律問題。本集團會計財務部亦與風險管理部深度合作，通過提供財務及稅務意見協助進行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委員會作為最終決策者擁有批准每一項目之絕對權力。本集團亦定期對客戶進行租賃後管理及監控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董事於作出業務決策前將宏觀與微觀經濟條件均納入考慮。除近期中國經濟總體減緩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有能力持續增加收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本集團將繼續提高風險管理能力。本集團將進一步簡化工作流程以提高客戶選擇過程，包括信用評估及審批手續。此外，本集團計劃升級資訊技術系統，以更嚴密監控客戶之財務及營運情況。最後，本集團將持續擴大風險管理團隊以滿足業務營運擴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擔保的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

董事)而向該等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使彼等與本集團的利益相連。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下(特別是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購股權)，董事會有權採納購股權計劃後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確定的任何參與人士提出授予選擇權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4,400,000股。

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發行的購股權，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授出、同意授出、獲行使、註銷或失效的任何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36,000,000股新股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2.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8.7百萬元)。本集團打算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來實現進一步計劃，主要方式如下：(i) 70%，或約120.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4.1百萬元)，將用作擴充本集團目前的融資租賃營運；(ii) 20%，或約34.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7百萬元)將用作發展新融資租賃相關保理業務；及(iii) 餘下結餘之10%，或約17.2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9百萬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富道(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外商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道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就擴大融資租賃經營及開發相關保理業務的新融資租賃申請增加富道融資租賃的註冊資本(「申請」)。申請完成後，富道融資租賃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33.33百萬元。

展望及計劃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董事看到了中國整體經濟整體穩中有進的發展勢頭，儘管全球經濟復甦呈分化態勢，經營環境挑戰重重，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本集團致力於取得平穩增長。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公司將繼續堅持審慎態度，有效控制成本，謹慎地與具備高質素的客戶發展業務，以適應現時充滿挑戰的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風險管理能力；擴大業務營運至融資租賃相關保理業務以抓住增長機遇；與具有發展潛力的行業的現有及新客戶開展業

務；通過聘請具有行業經驗的高級人員加強我們的管理團隊；並建立對本集團客戶的忠誠度。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本集團致力於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制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的企業管治程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了載於企業管治守則其中絕大多數的建議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擁有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的是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洪小媛女士。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計，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有關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資料刊登

本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w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盧偉浩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及陳淑君女士；非執行董事謝偉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洪小媛女士。